

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 年 7 月 16 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柯怡伶

聯絡電話：06-2959731

編號：1080716001

南檢偵辦黃○哲違反政治獻金法案件偵結說明

壹、告發意旨摘要

- 一、被告黃○哲於競選連任第 7 屆立法委員期間，未經向監察院申報政治獻金專戶獲准，即先於 96 年 5 月 4 日，透過當時國會辦公室助理李信○等人，收受「崑○○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」總經理蘇○課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100 萬元現金的政治獻金。因認被告黃○哲涉嫌違反行為時（即 93 年制訂公布版）之政治獻金法第 10 條第 1 項、同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。
- 二、被告黃○哲得收受政治獻金期間，應為 96 年 4 月 1 日至 97 年 1 月 11 日，竟於 95 年 6 月 17 日，即收受蘇○課、李振○所提供 100 萬元現金的政治獻金。因認被告黃○哲違反行為時之政治獻金法第 11 條、第 24 條規定。
- 三、被告黃○哲於 96 年 12 月 17 日，親自收受蘇○課所交付的支票 3 張，共 200 萬元的政治獻金（該款項有存入政治獻金專戶並依法申報），作為蘇○課請託其關切「崑○○安樂園開發案」的報酬，因認被告黃○哲違反行為時政治獻金法第 8 條、第 26 條規定。

貳、偵查結果

- 一、上開告發意旨二、三部分：依行為時之政治獻金法第 24 條、第 26 條規定，違反的法律效果均是處罰鍰，屬行政罰，上開告發意旨二部分均難認被告黃○哲涉有何刑責，是告發意旨就此部分，容有誤會。
- 二、上開告發意旨一部分：經查被告黃○哲否認，且證人李信○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268 號被告黃○哲等人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

件中，前後證述不一，僅有證人李信○於偵查之初的單一指述，又查無其他證據足以證明被告黃○哲有收到該款項，再勾稽比對卷附的相關通訊監察譯文，亦無明確證據足以認定被告黃○哲知悉李信○等人於96年5月4日收受蘇○課所提供100萬元現金之事，復清查被告黃○哲的金融帳戶資金，並無可疑情形，依目前所得的證據資料，在證據法則上既可對被告○哲為有利的存疑，而無法依客觀方法完全排除，本諸無罪推定原則，應為不起訴處分。

三、被告李信○所涉違反政治獻金法及侵占犯行部分，及被告李振○所涉侵占犯行部分，均另提起公訴，附此敘明。